

# 宜宾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宜宾市水利局

宜发改办函〔2005〕193号

## 关于印发《屏边水电站初步设计报告 专家评审意见》的函

屏山县发展计划局：

你局《关于转报〈屏边水电站工程初步设计报告〉的请示》（屏计发〔2005〕46号）（市政务服务中心受理号：20050524165104840）及相关附件收悉。宜宾市发改委会同宜宾市水利局、屏山县中兴电冶有限公司、九河电力公司、君山电力公司、成都市水利电力勘测设计院、宜宾市水利学会专家组专家等有关部门领导和人员于2005年5月12日召开了屏山县屏边水电站初步设计报告审查会。经我们认真研究，同意专家组评审意见，现印发你们。请你们督促项目业主根据专家评审意见，按照基本建设程序，进一步补充完善手续，在未报批开

工报告之前，不得开工。

附件：屏山县屏边水电站初步设计报告评估意见。

宜宾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宜宾市水利局

二〇〇五年六月一日

主题词：能源 电站 报告 函

宜宾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05年6月1日印发